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学位发[2024]1号

2024年7月19日

关于印发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过程管理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基本要求》于 2024 年7月16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北京邮电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基本要求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第一章 资格考核与学位论文开题评审

第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完成课程环节、具备从事学位论文工作 所必需的本学科理论知识与专门知识后,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其中博士研究生需完成资格考核环节,具体要求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调查研究进行选题并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应就选题的科学根据、国内外发展动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科学论证。

第三条 开题评审小组负责评审把关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博士生开题评审小组由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生开题评审小组由至少 3 名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普通博士生、硕士生原则上应于第 3 学期完成开题评审; 直博生原则上应于第 5 学期完成开题评审。未在上述时间范围内通过开题评审的,原则上应顺延学位论文的后续环节。

第五条 开题评审未通过的研究生,应于3个月后重新开题(不晚于6个月),连续3次未通过的,将予以分流。开题环节的具体组织方式与结论运用方式见附件1。

第二章 月报、年报与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进入论文环节后应按月提交进度报告,就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实践实训等工作进展进行汇报。博士生还应按年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全面报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成果。研究生院和学院应组织不定期专项检查,监督月报、年报的完成质量和时效性。

第七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撰写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全面报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中期成果,整理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并论证相应修改措施和调整计划。

第八条 中期考核小组负责把关研究生的中期报告。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由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生中期评审小组由至少3名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九条 普通博士生原则上应于第 5 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原则上应于第 7 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3 年制硕士生原则上应于第 5 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2 年制硕士生原则上应于第 3 学期末完成中

期考核。未在上述时间范围内通过中期考核的,原则上应顺延学位论文的后续环节。

第十条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应于3个月后重新考核(不晚于6个月),连续3次未通过的,将予以分流。中期环节的具体组织方式与结论运用方式见附件1。

第三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符合所在学院、学科领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制定的具体标准。

第十二条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论文还应体现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论文还应体现作者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论文还应体现作者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还应体现出作者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四条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文字图表清晰,标点符号正确,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要引证原著并加附注。除外国来华留学生和外语类专业研究生可用英文书写论文外,其他研究生的论文要求一律用中文书写。博士

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在6-8万字左右(其中中文摘要3000字左右);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在 2-3 万字左右(其中中文摘要800字左右); 艺术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创作实践研究报告)篇幅一般不低于1万字(其中中文摘要800字左右);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在2-2.5万字左右(其中中文摘要800字左右)。具体格式详见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原则上还应完成若干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用于支撑学位论文的主要创新性内容,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基本要求详见《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发布。

第四章 学位论文规范性检测与预答辩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满足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应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对论文写作、学术不端等方面进行规范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文章格式检测和文字复制比检测(涉密论文除外),其中学术不端规范性检测的具体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检测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博士生还应就学位论文初稿进行预答辩,普通博士生预答辩一般应在第四学年完成,直博生预答辩一般应在第五学年完成,主要考查学位论文是否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学位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学位论文写作是否规范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八条 预答辩评审小组由本学科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小组设组长一人,并另设秘书一人(由

校内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担任), 秘书负责填写表格及记录预答辩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在3个月后重新申请,连续3次未通过的,将予以分流。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条 普通博士生一般不得早于入学后第8学期申请学位 论文评阅,直博生一般不得早于入学后第10学期申请学位论文评 阅,3 年制硕士生一般不得早于入学后第6学期申请学位论文评 阅,2 年制硕士生一般不得早于入学后第4学期申请学位论文评 阅。未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的,原则上应顺延学 位论文的后续环节。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把关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已满足申请学位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把关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检查课程及培养环节完成情况是否满足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的要求,核对研究生是否满足本要求第一、二、三、四章各环节规定的内容,并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5 人,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也可担任,其中至少 2 人为校外专家,至少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专家中,应至少有 1 人来自企业。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2 人,应由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担任,具有中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也可担任,其中至少 1 人为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专家中,应至少有 1 人来自企业。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校外专家的评阅时间一般为 35 个工作日,硕士学位论文校外专家的评阅时间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每个评阅人的评阅结论均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管 新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评阅环节的具体组织方式与结论运用方式见附件 2。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评阅环节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导师及时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答辩时间不得超过通过评阅环节后 6 个月。答辩前还应就答辩的时间、地点、成员等内容进行答辩公示,其中博士生答辩的公示期至少为 5 天。

- 第二十七条 博士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专家组成,设主席 1 人。另设秘书 1 人(由校内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 填写表格及记录答辩相关事宜。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满足如下要求:
- 1.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也可担任,但不能超过成员的半数。
 - 2.至少有2名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 3.至少2名校外专家。
- 4.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1 位来自企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 5.主席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研究 生本人的导师可以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 主席。
-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的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专家组成(若导师参加答辩委员会,则答辩委员会为 4 至 5 人),设主席 1 人。另设秘书 1 人(由校内教师担任),负责填写表格及记录答辩相关事宜。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满足如下要求:
- 1.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具有中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可担任,但不能超过成员的半数。
- 2.导师可以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 3.专业学位硕士申请人,答辩委员至少有 1 位来自企业的专家。
- 4.主席须由 1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 第二十九条 答辩成绩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答辩会的具体组织方式与决议撰写要求见附件 3。
- 第三十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原则上应至少在 6 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连续 2 次未通过的,将予以分流。
- 第三十一条对于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博士生,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建议。

第七章 学位授予审核

第三十二条 学院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通过答辩研究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学院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授予学位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各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本院学位申请人的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小组、中期小组、预答辩小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等相应工作的企业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备较高学术水平但不具备相应职称的资深企业专家,由导师推荐、学院备案后,可视为满足"高级职称"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 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已进入学位论文阶段但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予以清退学籍或结业,其中清退学籍者终止学位论文工作;

结业者可限期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到期未能完成者终止学位论文工作。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的资格考核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预答辩报告、评阅书、答辩情况以及学位申请审批表等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应做好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本要求制定学院细则;各类专项研究生有专项特殊要求的,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部分学科领域要求以"实践成果"替代"学位论文"的,参照本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本要求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全体校领导,各有关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1:

开题、中期环节的组织方式与结论运用说明

一、初评组织与成绩评定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组织 1 次开题初评和中期初评。初评时间根据学位类型、层次确定,原则上 3 年(含)以上基本学制的开题和中期的初评时间为每年 9 月—12 月左右,2 年基本学制的开题初评为每年 9 月左右、中期初评为每年 12 月左右。

初评开题/中期小组由学院指定,并规避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 小组考核的内容为"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原则上以评审的方式 开展,招生规模较小的学科领域也可以以答辩的方式开展。每位小组 成员应给出具体成绩(百分制),研究生的初评成绩为每位小组成员 给出成绩的平均值。

每位研究生均应根据学院通知要求按时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逾期未交者视为初评 0 分。

二、初评结论的确定

学院应综合研判全院初评成绩,确定"不通过"研究生名单。逾期未交者直接确定为"不通过";应参加初评人数大于30人的学院,"不通过"研究生应占比5%左右(不含逾期未交导致的"未通过");应参加初评人数小于30人的学院,"不通过"研究生应至少为1人(不含逾期未交导致的"未通过")。

培养规模较小的学院,可以直接以初评成绩确定"不通过"名单;培养规模较大的学院,可组织初评成绩排名后 10%-20%左右的研究生进行答辩,根据答辩情况确定"不通过"名单。

未在"不通过"名单中的研究生,由学院确定其初评结论。可根

据初评成绩直接确定为"通过",或由导师组织答辩后确定结论,或根据学校/学院质量重点监控名单组织集中答辩后确定结论。

三、重评组织

初评结论为"不通过"的,经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向学院提交重评申请。重评的组织形式参照初评,每年可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若干次。重评"不通过"比例不做硬性要求,但不应降低质量要求。

四、其他

- 1.学院可制定细则并面向院内师生发布。学院原则上应在每次初评前至少3个月发布通知,以便相应研究生和导师做充足的准备。
- 2.因休学、学校组织的国际学术交流等情况不能按期参与初评的,可以经研究生和导师申请,学院审核后不纳入"逾期未交"范畴,并顺延初评批次,原则上应顺延学位论文的后续环节。
- 3.学院应及时将初评"不通过"研究生名单交至研究生院备案。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不通过"人数未达到要求的,应出具详细的情况和论证说明。

附件 2:

评阅环节组织方式与结论运用说明

一、评阅组织

研究生院每年分别发布硕士、博士抽检与送审的相关通知,确定校级抽检研究生名单。原则上,博士校级抽检比例为100%,硕士抽检比例不低于5%。

- (一)在读时间不超过 5 年的普通博士生和在读时间不超过 6 年的直博生,由研究生院组织 2 名校外的高校专家进行盲评,由学院组织 1-3 名(具体数量由学院自定)校内或校外专家进行盲评,其余评阅专家由导师按照所在学院要求组织评阅。对于专业学位博士,学院和导师组织的 3 名专家中,应至少有 1 名为企业专家。
- (二)在读时间已超过 5 年的普通博士生和在读时间已超过 6 年的直博生,以及结业后进入评阅环节的博士生,由研究生院组织 5 名专家进行盲评。
- (三)确定为校级抽检的硕士生,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分别组织 1 名专家进行盲评。研究生院组织的专家应为校外高校专家,学院为学 术型硕士组织的专家应为校内或校外高校专家,学院为专业学位硕士 组织的专家应为企业专家。

(四) 其他硕士研究生由导师组织评阅环节。

二、结论运用

每位评阅专家的评阅成绩为百分制,评阅结论均分为五档,即: A+(95分以上)、A(85-94分)、B(75-84分)、C(60-74分)、D(59分级以下)。具体使用和处理方式如下。

(一)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处理

- 1.五份初评结论均是"A+""A"或"B",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 进入答辩程序。
- 2.五份初评结论中有1份"C",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1个月后(不超过1年),送"C"结论专家重评。重评结论为"A+""A"或"B",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重评结论为"C"或"D",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博士生至少修改9个月后可重新进行预答辩,已结业博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 3.五份初评结论中有 1 份"D",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 6 个月后(不超过 1 年),送"D"结论原专家重评。重评结论为"A+""A"或"B",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重评结论为"C"或"D",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博士生至少修改 9 个月后可重新进行预答辩,已结业博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 4.五份初评结论中出现 2 份及以上结果为"C"或"D",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博士生至少修改 9 个月后可重新进行预答辩,已结业博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 5.修改论文时间超过1年未按上述要求重新提交论文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博士生可重新进行预答辩,已结业博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二)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处理

- 1.两份初评结论均是"A+""A"或"B":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 进入答辩程序。
 - 2.两份初评结论中有 1 份"C": 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至少 1 个月后 (不超过 1 年),送"C"结论专家重评。重评结论为"A+""A"或"B",按

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重评结论为"C"或"D",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硕士生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评阅,已结业硕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 3.两份初评结论中有 1 份"D": 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至少 3 个月后 (不超过 1 年),送"D"结论专家重评。重评结论为"A+""A"或"B",按 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重评结论为"C"或"D",本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硕士生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评阅, 已结业硕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 4.两份初评结论结果均为"C"或"D"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硕士生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评阅,已结业硕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 5.修改论文时间超过1年未按上述要求重新提交论文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硕士生可重新申请评阅,已结业硕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三、异议处理与学术复核

(一) 对于评阅结论的异议

初评结论有1个"C"或"D"的,有且仅有1次申诉机会,申诉理由 须基于学术观点分歧或因其他原因所致评阅意见明显有失公正。

申诉应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前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原评阅意见作废,将原论文送 2 名评阅专家进行增评。

增评返回意见中如出现 1 份及以上结果为"C"或"D"的意见,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读博士生应至少修改 9 个月后再重新进行预答辩,在读硕士生应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重新申请评阅,已结业的博士

生或硕士生终止学位程序。

(二) 对于修改时长的异议

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进度快、无需达到规定时长的,有且仅有 1 次申诉机会,申诉应明确修改完成日期,修改时长不得少于规定时长的一半,并附论文修改时间计划表。

申诉应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前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生效,可按申请时间办理重评(或重新预答辩)事宜。

(三) 其他异议或争议的学术复核

对于不同专家的评阅意见分歧较大、评阅意见对论文存在较大误解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可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附件 3:

答辩组织与答辩流程

一、答辩组织

学院应确定重点学生名单,由学院组织重点学生完成答辩,其余学生可由导师组织答辩。重点学生名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学位论文评阅出现过"C"或"D"的(不含申诉后作废的评阅结论)超基本学制研究生。
 - (二) 距最长学习年限不足1年或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三)同批次有效评阅平均成绩排名后5%左右的研究生。

答辩研究生导师可旁听学院组织的答辩,但不作为答委会成员,不具备答委会成员的权力与义务。

二、答辩流程

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 3 天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以下流程进行:

- (一)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职称以及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答辩人的简历、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审意见。
- (二)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工作,重点报告论文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创新性工作、以及存在问题。博士生应不少于30分钟,硕士生应不少于15分钟。
- (三)答辩委员会提问、研究生作答。博士生应不少于 30 分钟, 硕士生应不少于 15 分钟。完成作答后,研究生暂时离场。
 -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

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论文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五)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工作及答辩情况对论文的学术成果做出科学评价,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决议一般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归纳论文选题,并对其理论意义和应用前景做评价;第二部分归纳论文主要工作及创新点(博士3个左右,硕士2个左右),并对其理论/学术/实践价值做评价;第三部分归纳研究生论文撰写、答辩汇报、个人能力、答委会结论情况,并对研究生是否达到了相应层次和学科领域学位要求做评价。

示例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评语

论文针对 6G 网络中面向联邦学习的无线资源管理技术开展研究,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前景。

论文主要工作及创新点如下: 1. 针对无线信道传输误差导致的联邦学习性能下降问题,提出了一种基于空中计算可重构智能表面的联邦学习架构和一种求解无线资源分配及用户选择问题的算法,仿真验证了所提算法的有效性。 2. 针对以通信为中心和以学习为中心的两类用户共存场景,提出了一种可重构智能表面辅助的通信学习一体化网络架构和一种能平衡系统频谱效率、系统稳定性和空中计算效率的资源分配算法,并进行了仿真验证。3. 针对可重构智能表面覆盖受限导致的频谱效率和学习性能下降问题,提出了一种基于支持同时折射和反射信号的可重构智能表面辅助的通信学习一体化网络,分析了基于所提网络的联邦学习用户的收敛性能和性能上界,并进行了仿真验证。 4. 提出了一种兼容异构设备的半联邦学习框架,分析了无线信道及噪声对其学习性能的影响,并进行了仿真验证。

论文立意明确,研究方法清晰,结构合理,书写规范。答辩过程中讲述清楚,问题回答正确,反映出该生已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论文达到了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 XXX 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答

辩,并建议授予工学博士学位。(注:本段内容应参考《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基本要求》第十二条内容,注意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区别)

示例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语

论文进行了物联网场景下面向高能效联邦学习的资源分配算法研究,选题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

论文主要工作如下: 1.设计了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可信联邦学习框架,并提出了一种基于深度强化学习(DRL)的资源分配算法,实现了自适应频谱资源分配、区块大小调整及主节点选择的联合资源分配。2.设计了一种数字孪生赋能的联邦学习框架,并针对频谱分配、训练方式选择对能耗指标的影响展开研究,提出了一种基于 DRL 的资源分配算法,实现自适应的训练方式选择及频谱分配。

论文叙述清楚,结构合理,XXX 同学在答辩过程中表述清晰、回答问题正确,表明其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 XXX 同学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工学硕士学位。(注:本段内容应参考《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基本要求》第十三条内容,注意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区别)

(六)答辩委员会填写"成绩评定表",秘书计算平均分(平均分为百分制,四舍五入取整),答辩等级与平均分的换算关系以下表为准:

成绩	等级
100-90	优
89-75	良
74-60	中
59-0	差

(七)答辩委员会参考《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实施细则》商议是否推荐参评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八) 秘书引导研究生返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向研究生宣读 决定、决议、等级,并宣布答辩结束。
- (八)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学院指定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督促研究生按照答辩委员会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论文,确认完成修改后,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具体情况。

三、监督检查与学术复核

- (一)研究生院、学院对答辩进行抽检,就答辩材料、答辩流程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可视情况,指导其现场按规整改或改期重新答辩。
-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对答辩进行抽检,就答辩内容和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学术检查,对答委会给出指导意见。必要时,可作为答委会成员,按程序参与答辩。
- (三)对于答辩委员会结论有失公允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可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